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沪科合〔2023〕19号

关于试点开展 2023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 共同体联合攻关重大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落实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长三角服务国家战略、强化科技使命担当，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。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一市三省科技

主管部门”)联合发布 2023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大创新项目申报工作,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指南面向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三大领域, 瞄准重大产业技术背后的基础性、关键性原理问题, 引导科技型骨干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, 建立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、长三角多主体紧密合作的机制, 有组织地推动解决产业应用基础研究的源头和底层问题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内容, 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, 项目可下设子课题。项目应整体申报, 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项目设 1 名负责人, 每个子课题设 1 名负责人, 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子课题负责人。

2. 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) -项目申报-左侧导航栏中地方科技计划-新项目申请, 按系统提示, 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指南研究内容等详细信息登录平台注册后可见。

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, 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; 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等。相关单位要落实《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, 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

关，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。

3.申报信息经一市三省科技主管部门预审核，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后，由工作专班集中推荐。

4.由指定管理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经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后，一市三省科技主管部门共同择优立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注册在一市三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、组织科研和推动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。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中须含其他一市三省单位。

2.项目牵头单位要注重应用牵引，弄通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，积极构建应用场景，申报单位中须包含市场应用企业主体。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5年。

3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，能高效组织和推进跨区域科研攻关、团队构建及资源配置，有力协调落实项目各项任务。

4.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5.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四、填报要求

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申报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，根据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

性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进行编制，并符合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地科技厅（委）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要求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:00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咨询：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业务咨询：021-24197781、021-24197749，lhgg@sstec.org.cn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
